

# 洛宁县 财政局 老干部休养所 文件

宁财〔2018〕82号



## 洛宁县财政局 洛宁县老干部休养所 关于印发洛宁县老干部休养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洛宁县财政局、洛宁县老干部休养所编制了《洛宁县老干部休养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自本目录印发之日起,《洛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宁财〔2014〕127号)不再适用于洛宁县老干部休养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洛宁县老干部休养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附件

## 洛宁县老干部休养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34A	基本公共服务		
134A01		养老服务	
134A0101			居家养老
134A0102			医疗保健服务
134A0103			代办服务
134A0104			家政服务
134A0105			其他
134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34E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34E0101			政府机构的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管理与维护
134E010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34E010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34E0104			其他
134E02		法律服务	
134E02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134E0202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
134E03		财务会计审计	
134E0301			对内、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委托代理服务
134E0302			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
134E03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134E04		后勤服务	
134E0401			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34E0402			物业服务
134E0403			安全服务
134E0404			印刷服务
134E0405			餐饮服务
134E0406			其他